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8月12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全文如下。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华文明绵延传承的生动见证,是连结民族情感、维系国家统一的重要基础。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于延续历史文脉、坚定文化自信、推动文明交流互鉴、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具有重要意义。党和政府高度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绩。为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传承中华文化基因,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深入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程,切实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水平,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精神力量。

(二)工作原则。坚持党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领导,巩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坚持马克思主义祖国观、民族观、文化观、历史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参与感、获得感、认同感;坚持依法保护,全面落实法定职责;坚持守正创新,尊重非物质文化遗产基本内涵,弘扬其当代价值。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得到有效保护,工作制度科学规范、运行有效,人民群众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参与感、获得感、认同感显著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服务当代、造福人民的作用进一步发挥。

到2035年,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全面有效保护,传承活力明显增强,工作制度更加完善,传承体系更加健全,保护理念进一步深入人心,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在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中的作用更加彰显。

二、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体系

(四)完善调查记录体系。开展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调查,完善档案制度,加强档案数字化建设,妥善保存相关实物、资料。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记录工程,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提高专业记录水平,广泛发动社会记录,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进行全面系统记录。加强对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数据的整合共享,进一步促进非物

质文化遗产数据依法向社会开放,进一步加强档案和记录成果的社会利用。

(五)完善代表性项目制度。构建更加科学、合理的代表性项目分类体系。健全国家、省、市、县代表性项目名录体系。加强代表性项目存续状况评估,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夯实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责任,加强绩效评估和动态管理,完善退出机制。实施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研修培训计划,进一步提升传承人技能艺能。加强传承梯队建设,促进传统传承方式和现代教育体系相结合,拓宽人才培养渠道,不断壮大传承人队伍。

(六)完善代表性传承人制度。健全国家、省、市、县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制度,以传承为中心审慎开展推荐认定工作。对集体传承、大众实践的项目,探索认定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加强对代表性传承人的评估和动态管理,完善退出机制。实施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研修培训计划,进一步提升传承人技能艺能。加强传承梯队建设,促进传统传承方式和现代教育体系相结合,拓宽人才培养渠道,不断壮大传承人队伍。

(七)完善区域性整体保护制度。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得以孕育、发展的文化和自然生态环境进行整体保护,突出地域和民族特色,继续推进生态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落实有关地方政府主体责任。促进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与国家公园建设有效衔接,提高区域性整体保护水平。挖掘中国民间文艺之乡、中国传统村落、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提升乡土文化内涵,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村镇、街区。加强新型城镇化建设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全面推进“非遗在社区”工作。

(八)完善传承体验设施体系。在现有基础上,统筹建设利用好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馆、推动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配套改建新建传承体验中心,形成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馆、传承体验中心(所、点)等在内,集传承、体验、教育、培训、旅游等功能于一体的传承体验设施体系。鼓励社会力量兴办传承体验设施。研究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馆管理制度,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备案和评估定级制度。

(九)完善理论研究体系。统筹整合资源,加强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专业研究力量,建设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基地。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重大文化工程中涉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大问题等,建立多学科研究平台。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重点实验室建设。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期刊质量,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出版工作。定期举办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年会、学术会议。

三、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

(十)加强分类保护。阐释挖掘民间文学的时代价值、社会功用,创新表现方式。提高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杂技的实践频次和展演水平,深入实施戏曲振兴工程、曲艺传承发展计划,加大对优秀剧本、曲本创作的扶持力度,增强表演艺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命力。推动传统音乐、传统舞蹈、曲艺、杂技的实践频次和展演水平,深入实施戏曲振兴工程、曲艺传承发展计划,加大对优秀剧本、曲本创作的扶持力度,增强表演艺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命力。继续实施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加强各民族优秀传统手工艺保护和传承,推动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中药炮制及其他传统工艺在现代生活中广泛应用。将符合条件的传统工艺企业列入中华老字号名录,支持符合条件的传统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依法取得医师资格。丰富传统节日、民俗活动的内容和形式,深入实施中国传统节日振兴工程。

(十一)融入国家重大战略。加强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发展、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等国家重大战略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建立区域保护协同机制,加强专题研究,举办品牌活动。加大对黄河流域丰富多样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传承利用。在雄安新区、北京城市副中心以及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中,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生动呈现中华文化独特创造、价值理念和鲜明特色,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建设中,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服务基层治理的作用,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美丽乡村建设、农耕文化保护、城市建设相结合,保护文化传统,守住文化根脉。

(十二)促进合理利用。在有效保护前提下,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融合发展、高质量发展。深入挖掘乡村旅游消费潜力,支持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发展乡村旅游等业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出一批具有鲜明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的主题旅游线路、研学旅游产品和演艺作品。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有机融入景区、度假区,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景区。鼓励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进行文艺创作和文创设计,提高品质和文化内涵。利用互联网平台,拓宽相关产品推广和销售渠道。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企业拓展

国际市场,支持其产品和服务出口。

(十三)加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脱贫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建立东中西部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协作机制,鼓励东部地区加强对中西部地区的协作帮扶。加强革命老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鼓励传承人创作以红色文化为主题的作品。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促进各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树立和突出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开展边疆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调查。推动与周边国家开展联合题材行动。加大对脱贫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专业支持,进一步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助力乡村振兴,鼓励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就业工坊,促进当地脱贫人口就业增收。

四、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普及力度

(十四)促进广泛传播。适应媒体深度融合趋势,丰富传播手段,拓展传播渠道,鼓励新闻媒体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专栏等,支持加强相关题材纪录片创作,办好有关优秀节目,鼓励各类新媒体平台做好相关传播工作。利用文化馆(站)、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培训、展览、讲座、学术交流等活动。在传统节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期间组织丰富多彩的宣传展示活动。加强专业化、区域性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展演,办好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中国成都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节等活动。

(十五)融入国民教育体系。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内容贯穿国民教育始终,构建非物质文化遗产课程体系和教材体系,出版非物质文化遗产通识教育读本。在中小学开设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课程,鼓励建设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特色中小学传承基地。加强高校非物质文化遗产学科体系和专业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自主增设硕士点和博士点。在职业学校开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专业和课程。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师资队伍培养力度,支持代表性传承人参与学校授课和教学科研。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培训,广泛开展社会实践和研学活动。建设一批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教育实践基地。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

(十六)加强对外和对港澳台交流合作。配合重要活动、节庆、会议等,举办对外和对港澳台非物质文化遗产交流传播活动。加强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组织在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的合作,拓展政府间多边、双边合作渠

道,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交流,提升我国在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的话语权,维护国家主权和文化安全。加强国际文化专家队伍建设和中外智库交流合作,提升国际学术影响力。鼓励各驻外使领馆、海外中国文化中心、驻外旅游办事处、中资企业以及海外侨胞和出国留学人员等积极开展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推广。推出以对外传播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为主要内容的影视剧、纪录片、宣传片、舞台剧、短视频等优秀作品。通过中外人文交流活动等形式,交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先进经验,向国际社会宣介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极推动内地和港澳、大陆和台湾地区的交流合作,充分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增进文化认同、维系国家统一中的独特作用。

五、保障措施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进一步提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纳入考核评价体系。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充分发挥行业组织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合法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形成有利于保护传承的体制机制和社会环境。

(十八)完善政策法规。研究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完善相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进一步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法规制度,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执法检查机制。综合运用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地理标志等多种手段,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法教育。

(十九)加强财税金融支持。县级以上政府要依法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列入本级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鼓励预算单位根据工作需要采购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产品和服务。采取定向资助、贷款贴息等政策措施,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企业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继续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金融服务。支持和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捐赠、资助、依法设立基金会等形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二十)强化机构队伍建设。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依法明确非物质文化遗产管理职能部门,统筹使用编制资源,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力量与其承担的职责和任务相适应。实施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人才队伍能力提升工程。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纳入有关干部教育培训内容。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制度。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智库建设,进一步发挥专家咨询作用。对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作出显著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乡村清洁条例》,于2021年4月28日经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7月29日经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现予以公布。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8月12日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乡村清洁条例

(2021年4月28日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7月29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处理排放。

新建的农村集中居住区,应当统一规划建设雨污分流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

第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对村(居)民住宅进行环境卫生改造。

村(居)民在新建、改建住房时,应当配套建设卫生厕所。

第十三条 乡(镇)和村(居)所在地等人员活动较为密集的场所应当规划建设卫生公厕等公共服务设施,向公众开放并保持日常清洁。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畜禽屠宰场,应当配套建设粪污收集处置设施并正常运转。

第三章 运行维护

第十五条 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乡村生产生活垃圾城乡统筹收运处置机制,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第十六条 乡村生产生活垃圾由住(用)户及时清扫、定点放置,村(居)负责收集,乡(镇)、街道办事处负责转运,县(市)负责处理。暂不具备转运条件的偏远乡村,可以因地制宜就近就地利用或者妥善处理。

第十七条 因地制宜推行垃圾分类制度,普及、培训分类知识,根据条件加快实施乡村生产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住(用)户投放垃圾前应当进行初步分类,将易腐垃圾、可燃烧物等充分回收利用与减量化处理。

第十八条 单位和住户应当将建设、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堆放到指定地点。不得在非指定地点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第十九条 垃圾的投放、收集、贮存、运输、处理等环节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撒、流失和渗漏,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第二十条 提倡垃圾桶装化,及时定点投放到垃圾收集池、箱。

倡导、鼓励就地取材和就简就便使用竹木制品、藤草制品、纸袋布袋等可降解绿色环

保包装物,减少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

鼓励和支持使用有机肥、生物农药、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可降解农用薄膜,推行生态环保、清洁安全的农业生产技术,减少农业面源污染,促进生态环境恢复和改善。

第二十一条 推行人畜分离、人离分离、集中圈养、种养结合模式,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自然村寨、社区可以根据村规民约和实际情况划设禽、畜禁养区和放养区。

第二十二条 乡村生产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等清洁设备、设施和卫生公厕的产权人、管理人应当加强设备、设施的日常管理,及时保洁和修缮,保持正常运行。

第二十三条 乡村卫生公厕、垃圾和污水处理等乡村清洁设施无产权人、管理人的,由村(居)民委员会负责日常管理和维护。

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拆除垃圾箱(桶)、乡村卫生公厕、垃圾处理设施等乡村清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

第二十四条 根据生产者付费的原则,村(居)民委员会可以根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通过村规民约、卫生公约,“一事一议”确定适当收取保洁和垃圾、污水处理费。

保洁和垃圾、污水处理费应当专门用于乡村清洁工作,每年定期公布收支专门情况,接受群众监督。

第二十五条 经村(居)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村(居)民委员会可以从村(居)集体经济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本辖区范围内的日常卫生保洁。

第二十六条 村(居)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条件聘用一定数量的保洁员,负责公共区域清扫保洁和清洁设施日常维护。

第二十七条 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通过聘请清洁服务机构、村(居)民个体承包等,推进乡村生产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转运、处理的专业化、社会化服务。

第四章 清结规范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村

(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生态文明、乡村清洁和卫生防疫宣传教育,增强卫生安全意识,培养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第二十九条 村(居)民应当自觉维护家庭环境卫生,保持房前屋后干净整洁,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乱堆乱放杂物;

(二)乱丢乱弃垃圾;

(三)乱泼乱倒污水;

(四)粪污明显暴露;

(五)其他影响家庭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三十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乡村公共环境卫生和村容容貌整洁,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乱搭乱建房屋;

(二)在禁养区域及其他公共场所放养畜禽;

(三)在公共场所、道路、广场等处堆放建筑材料、粪便、秸秆、杂物;

(四)随意倾倒、丢弃、抛撒、遗撒、填埋、焚烧生产生活垃圾和渣土等废弃物,丢弃畜禽尸体,丢弃农药、农膜等农用物资及其包装物;

(五)将城镇垃圾、固体废弃物、未达标处理的城镇污水等向乡村转移;

(六)其他影响乡村清洁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乡村清洁考核评价机制,定期开展检查、评比,采取表扬、通报、曝光、黄牌警示等方式促进乡村清洁责任的落实。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和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做好对道路、广场、集贸市场等公共区域的清洁卫生和绿化美化,保持干净整洁。

村寨和其他公共区域内有碍观瞻的废弃建筑物、生产生活废弃物堆放场所、大面积裸露地面,应当采取清理、修缮或者净化、绿化、美化等措施。

鼓励和引导村(居)民做好庭院和房前屋后的绿化美化,改善宜居环境。

第三十三条 每年4月为自治州乡村清洁活动月,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村(居)

民委员会应当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乡村清洁公益活动,动员、引导单位和个人积极参与义务大扫除、清洁志愿者等活动,提高清洁卫生意识和环境卫生公德意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行为,在非指定地点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省的决定或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委托,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依法处以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第十九条规定,在垃圾投放、收集、贮存、运输、处理等环节造成环境污染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省的决定或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委托,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依法处以罚款。

无法确定行为人的,由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或者村(居)民小组负责清除、改正。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侵占、损坏、拆除垃圾箱(桶),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省的决定或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委托,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侵占、损坏、拆除乡村卫生公厕、垃圾处理设施等乡村清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省的决定或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委托,责令限期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在禁养区域或其他公共场所放养畜禽,造成环境污染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省的决定或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处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第四项有关规定的,有随意堆放、倾倒生产生活垃圾、丢弃畜禽尸体等行为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省的决定或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委托,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依法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职人员和有关人员在乡村清洁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在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法依规给予处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乡村所在地的科研、医疗、工业、生物制品、化学制药等单位产生的废弃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且情节显著轻微的,可以通过村规民约予以规范。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